

赤水桫欏保护区自然教育基地维修项目 公开比选公告（三次）

赤水桫欏保护区自然教育基地维修项目，经前期准备，已具备实施条件，决定采用公开比选方式确定供应商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（1）采购人：赤水桫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
- （2）项目名称：赤水桫欏保护区自然教育基地维修项目
- （3）实施地点：赤水市葫市镇金沙沟
- （4）项目工期：2 个月
- （5）项目控制价：22.08 万元
- （6）项目建设内容：

开展赤水桫欏保护区甘沟自然教室维修与布置，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。

二、比选方式

本次公开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，分高者为第一中标人。

本项目比选因素包括：价格因素、技术因素、业绩因素。评分因素详见评分细则，比选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。比选时，比选小组依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打分。

比选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、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，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。

（一）评分细则：

评审项	评 分 标 准		备注
报价分 (80 分)	计算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平均值。以各单位报价与平均值差值的绝对值由小到大进行排序,绝对值最小的得 80 分;第 2 名得 77.5 分;往后每往后一名依次扣减 2.5 分。		客观分
技术分 (10 分)	工作实施方案 (10 分)	工作实施方案操作性强得 10 分; 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5 分; 操作性不是很强得 2.5 分。 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。	客观分 + 主观分
业绩分 (10 分)	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,提供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3 个得 10 分,2 个得 7.5 分,1 个得 5 分,没提供不得分。 注: 1.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; 2.同类项目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; 3.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(复印件需加盖公章)。		客观分

注:若比选得分相同,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单位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1. 供应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;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,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,提供有效的法人主体证明文件(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,事业单位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等提供法人证书);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2. 供应商具有房屋装修装饰资质。

三、报名时间、地点

1. 报名截止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 9：30 前

2. 地点：现场报名地址：赤水桫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
二楼业务科（周末由森防大厅监控人员代收）

3. 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（资料须密封完好）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部门：赤水桫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业务科

联系人：刘邦友

电 话：18076229116

附件 1 工程量清单

附件 2 响应文件格式

2026 年 10 月 9 日